

## 壹、前言

許多研究顯示，父母不當的教養方式，極可能導致青少年暴力或反社會行為（廖經台，2002；Barnes & Farrell, 1992; Vazsonyi, Hibbert, & Snider, 2003）；而且研究發現，與一般青少年相比，行為偏差或犯罪的青少年，比較缺少父母的接納、愛護，以及父母的管教方式也缺乏一致性（王淑女，1994；周震歐、簡茂發、葉重新、高金桂，1982；Goldstein & Heaven, 2000）。而疏忽管教的父母所教養的子女也常出現人際關係、學業等問題，易導致孩子具有敵意、叛逆的性格，較容易出現吸毒、性行為混亂、酗酒與翹課等偏差及犯罪行為（Lamborn, Mounts, & Steinberg, 1991; 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 1989）。相對地，正向、積極、民主的教養方式，則可防止子女偏差行為之出現（周玉慧、吳齊殷，2001）。所以父母的教養方式在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青少年階段一直被視為是一個形塑自我的重要關鍵時期（Erikson, 1968; Marcia, 1980; Waterman, 1982），青少年藉由生活中重要他人的言語或非語文的反應判斷自己的能力，並不斷藉由成長過程中群體和個體互動之歷程，使自我概念逐漸成形（Freeman, 2003）。當個人的自我概念愈正向時，其行為自我控制的能力愈強、愈能夠適應環境、充滿自信、具有較高的抱負水準；相反地，則易產生焦慮不安、消極低落、退縮、偏差行為等適應不良的症狀（Hattie, 1992）。青少年濫用藥物、逃學、沉迷於電腦網咖或中途輟學等，往往是因為負向的自我概念所延伸出之價值混淆與情緒低落所導致（張坤鄉、王文華，2007）。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的確與父母教養方式和自我概念息息相關。然而觀察發現，大多數的研究焦點於父母教養方式或自我概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只從個別的觀點切入討論，或是以自我概念作為中介變項，以瞭解父母教養方式如何經由自我概念而影響偏差行為。但是在這些研究當中，似乎忽略了自我概念是一個獨立的概念與統整的個人特質（Rosenberg, 1979），個體因為發展成熟與經驗因素的個別差異，對自我價值的認定、意象感受便會有所不同。尤其是接近青少年後期的高中生，其自我概念的發展已漸趨成熟穩定，是否會影響父母教養方式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在實證文獻上較缺乏明確的論述。換言之，研究者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時，應考量其不同交互組合情形的差異效應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在過去，國內外研究者較少進行相關實徵研究，尤其是在高中階段的青少年發展關鍵時期，提供一個較整體的觀察，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希望填補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文獻。

## 貳、文獻探討

### 一、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內涵

從人類成長的歷程觀之，青少年時期正處於兒童階段發展到成人階段的過渡期。在此時期中，青少年不論在生理發展、心智思考及社會角色的扮演等，正面臨各種轉變，其身心發展不但正處於人生的狂飆期，亦使得他們面臨青春期蛻變的壓力。既要面對來自學業競爭與升學考試的壓力，又要調適來自家庭、社會、學校、同儕、自我發展等的壓力或挫折，往往就會因此引發各類型的偏差行爲。而所謂青少年（adolescence），一般廣義的界定為 12 歲到 21 歲左右，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其學制大抵符合臺灣七年級（國一）至九年級（國三）以及高一至高三階段的學生。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乃鎖定青少年中晚期，即臺灣地區就讀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生。

較早期，楊國樞（1986）認為，偏差行爲是違反法律規範及社會規範的行爲。之後，吳武典（1992）更具體指出，所謂偏差行爲，就是個人的行爲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簡單地說，即是行爲需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要件，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爲的定義；意指若行爲只是和社會常態不一樣，雖然與一般人不同，尚不能斷定其為偏差，因為這項行爲並沒有造成自己的不健康或不利，也沒有對他人帶來痛苦或社會危害。陳羿足與董旭英（2002）則依據吳武典對偏差行爲定義為「違反任何團體規範之行爲」之準則，發展出多向度之青少年偏差行爲量表。如同上述文獻所探討的，我們必須將行爲與社會整體相較，才能進一步判斷其是否為偏差行爲。那麼，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空，則有不同的標準，對於偏差行爲的界定當然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偏差行爲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the absolutist definition），偏差行爲既是由社會規範所界定，而對認可或排斥之規範本身，會因時間與空間的移轉，以及不同社會、文化或情境而轉變。

綜合上述討論的結果，本研究將採用陳羿足與董旭英（2002）對偏差行爲所測量之內涵：偏差行爲是指個體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爲，而這些行爲主要是違反法律或社會上的文化規範，就學生而言，其範圍包括學習適應行爲。因而本研究將偏差行爲定義為一程度性及多向性行爲的整體表現，例如蹺課、逃學、喝酒、和老師起衝突、偷竊、吸毒、抽菸、和別人打架等。

### 二、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偏差行爲

關於父母的教養方式，歷年來的研究非常多，雖然不同的專家學者所關注的焦點不同，使用的定義亦有些許差異，如「教養方式」、「教養態度」、「教養行爲」、「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等等，但其內涵與所代表的意義卻大致相同。楊國樞（1986）即指出教養方式與管教方式的意義雷同，但管教方式亦同時包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爲，惟教養方式的字面涵義比管